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楊雅評

相 對 人 陳奕杰即吳忠遠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,670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  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  
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  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  
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  
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  
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  
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亦有明  
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聲請人前  
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311號  
准予核發支付命令。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而以支付  
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97號判決，  
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  
本院調閱系爭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訴  
訟費用計有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(見本院1  
13年度司促字第7311號支付命令卷第12頁)、補繳第一審裁  
判費33,170元(見第一審卷第19頁)，合計33,670元【計算  
式：500元+33,170元=33,670元】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

01 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 
02 確定為33,67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  
06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  
07 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